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裕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4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裕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裕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竊盜犯行，罪質不同，難認被告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本案，有何特別惡性或顯具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於本判決後述依刑法第57條科刑時一併衡酌被告之前揭素行。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後坦承犯行，且所竊得之鎗管60支已發還告訴人陳榮霖，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沒收：

03 被告所竊得之鎗管60支，已發還告訴人，有如前述，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簡志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陳品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7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股
25 113年度偵字第43492號

26 被 告 劉裕隆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劉裕隆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應執行
31 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01 詎仍不知警惕，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2 意，於113年7月18日20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自用小貨車附載不知情之員工呂漢揚(所涉竊盜罪嫌，另為
04 不起訴處分)，至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2段南國80巷內之工寮
05 外空地，徒手竊取陳榮霖所有價值新臺幣1萬8000元之鋁管6
06 0支，得手後，以上開自用小貨車載運離去。嗣陳榮霖發現
07 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看後循線通知劉裕隆
08 到場，經劉裕隆坦承犯行並提出上開竊得之鋁管(已發還陳
09 榮霖)供員警查扣而查獲。

10 二、案經陳榮霖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裕隆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坦承不
13 諱，且經告訴人陳榮霖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經證人呂漢揚
14 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證述屬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書、太平
15 分局頭汴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16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暨蒐證照片數
17 張及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8 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
20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
21 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22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23 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
24 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
25 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
26 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27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28 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又被告本案竊得之鋁管，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
30 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
31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05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